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攀枝花）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攀枝花学院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四月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1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3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46
格式 1-1	封面	46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47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8
格式 1-4	承诺函	49
格式 1-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51
格式 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2
格式 1-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53
格式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54
格式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55
格式 1-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56
格式 1-11	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57
格式 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8
格式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格式 1-1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0
格式 1-15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和所投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1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62
格式 2-1	封面	62
格式 2-2	报价函	63
格式 2-3	报价表	64
格式 2-4	商务应答表	65
格式 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6
格式 2-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7
格式 2-7	技术要求应答表	68
格式 2-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9
格式 2-9	现场报价表	70
第九章	评审方法	71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8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攀枝花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攀枝花学院教务处考试考务系统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4012023000014。
2. 采购项目名称：攀枝花学院教务处考试考务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攀枝花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攀枝花学院教务处考试考务系统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参加本次采购包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3 年 04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三)磋商文件售价：0 元/份。

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登记报名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四)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在线获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

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报名咨询电话:0812-3300108 0812-5583443。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 09: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05 月 06 日 09: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攀枝花市东区鸿海巷 13 号 1 栋 1 单元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攀枝花学院;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0 号；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0812-337779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东区鸿海巷 13 号 1 栋 1 单元；

邮 编：617000；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0812-5583443。

二〇二三年四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 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883344元。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883344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4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7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1、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9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p>	<p>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法律精神,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10	<p>其他说明 (若涉及)</p>	<p>1、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p> <p>2、凡涉及如 CCC、进网许可、入网许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代替生产许可证的型式检验报告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p> <p>3、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4、本文件中所称的“复印件”是指对原件进行扫描、复印、微缩、翻拍等方式复制得到的资料,与原件尺寸可以不一致。</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招标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经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综合评分明细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的，不再重复享受政策。
11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建议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2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在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进行处理。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13	政采贷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
14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金 额：合同金额的 5% 交款方式：电汇或转帐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攀枝花学院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退还方式：验收结果合格后，成交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17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彭女士，联系电话：0812-5583443。
18	报名、磋商过程、 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彭女士，联系电话：0812-5583443。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注明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彭女士，联系电话：0812-5583443。
2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1	供应商质疑	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电话：0812-5583443；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东区鸿海巷13号1栋1单元； 邮政编码：617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2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2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		资格性响应文件（纸质）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	<p>应文件(纸质)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现场报价表(纸质)2份以上。</p> <p>注: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现场报价表除外);现场报价表用于评审现场填写后密封提交,供应商须自备密封袋。</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我公司根据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代理服务费金额:5500元</p> <p>注:成交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时携带公司介绍信,注明办理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的同时向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攀枝花学院。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

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

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其他响应性”的内容；

13.2 现场报价表部分：

13.2.1 供应商需准备 2 份以上的现场报价表,并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现场填写报价轮次及金额。

13.2.2 现场报价表无需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只填写报价合计金额。

13.3 现场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3.3.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验收价格,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3.2 同一报价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3 现场报价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合计金额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13.3.4 最终报价对应的各项“单价”根据首轮报价的对应项“单价”自动下浮,计算方法:最终报价各项“单价”=最终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对应项“单价”。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实质性要求）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现场报价表在报价现场填写后密封提交，供应商须自行准备密封袋。

19.3 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并在封面上清楚的标明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4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5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6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记录处理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2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

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

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

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

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

(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四章。

三、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具有商业信誉证明材料：可提供书面承诺函；（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21年-2022年任意一年度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21年-2022年任意一年度供应商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具备健全财务制度的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公司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供应商提供2021年6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也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②2022年以来注册的公司可提供书面承诺函；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函）；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注：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2. 复印件加盖公章；3. 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的，原件备查。）。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1.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2. 在有效期内；3. 复印件加盖公章；4. 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则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磋商而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而非委托授权代表参与适用）

三、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软件平台要求:

(一) 总体性能

1、SpringCloud 的架构: 应用需满足可重用、松耦合、互操作的服务体系结构,通过服务的编排组合来实现业务的组合,通过服务的松耦合来满足业务变化和调整。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接口采用中立的方式进行定义,它应该独立于实现服务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和编程语言。

服务接口: 以 Web Service 技术作为 SOA 服务开发技术的首选技术,要求遵循 WebService 成熟的开发标准及规范。为了最大限度地复用现有应用系统的业务功能,在选择 SOA 技术标准规范时,必须考虑现有业务功能封装对技术标准规范的支持能力,Web Service 服务接口应该支持通用的 ESB 总线。

J2EE 平台或 Node JS 平台: 以 Java 技术作为 Web Service 开发的优先选择技术,各类组件、服务架构及技术层次均有共同的标准及规格,让各种依循 J2EE 架构的不同平台之间,存在良好的兼容性。中间件采用 Web Logic 或 Node,应用及服务支持集群部署、负载均衡及故障转移。

数据库标准: 系统设计的数据表结构、数据字段、数据字典、范式设计必须符合学校及教育信息化云平台数据标准,提供符合该标准的数据库设计文档,数据库采用 MySQL。

通用缓存 Redis: 满足系统高效运行,减轻非必要的数据库交互。

(二)、系统兼容性要求:

浏览器支持 3 种及以上目前主流浏览器(如 Chrome、Edge、360 浏览器);无需安装多余插件;支持与现有教务系统、实践系统、课程学习系统等无缝数据对接;

系统在版本升级中保证接口协议、功能不发生变化。

2、系统性能: 系统保证 7×24 小时运行;普通页面响应时间,小于 1 秒,

最大不超过 5 秒；查询页面响应时间，小于 3 秒，最大不超过 30 秒；后台数据批处理时间应在二小时内完成；支持负载均衡、可扩展性。

▲3、系统扩展性：支持与学校现有数据平台进行数据交换，满足数据交互的功能。

系统完全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框架，模块之间遵循高内聚、低耦合的设计原则，具有灵活方便的添加新模块和变更模块的功能。

程序接口和数据接口清晰，便于二次开发，为新功能模块预留接口。

▲4、系统安全性：提供安全手段防止非授权用户的非法侵入、攻击，避免操作人员的越级操作。

软件自身具备网页防篡改、防注入式攻击、脚本过滤、防口令猜测、IP 地址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

采用分级管理模式，对不同级别用户的操作权限和数据访问范围有严格的限制，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学校情况灵活设置安全策略。

支持与学校的用户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对接，将指定功能集成到学校信息门户。

具备容灾能力，根据学校网站的特点能够记录系统访问日志及操作日志，备份和恢复系统数据，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对敏感性数据进行加密保存，支持标准主流加密算法，对安全性要求特别高的数据需进行物理隔离。

5、系统为管理员提供丰富的系统设置和维护功能，包括用户和权限设置、字段维护、代码表维护、日志监控、数据批量处理、远程备份等等，让管理员在办公室就可以对系统进行各项日常工作。

系统升级和日常维护只需要在服务器进行即可。

系统出现异常时，7×24 电话支持，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支持。

(三)、基础模块：

6、组织架构：能灵活适应高校考试组织的命题、电子交卷院系审核、印刷及评卷等环节的业务场景需要；

7、用户管理：支持用户的增删改查、批量导入，能够对用户进行启用/禁用、

权限分配，支持与现有教务系统对接，用户数据无需手动导入；

8、角色权限管理：支持自定义用户角色，满足不同业务需求，支持用户多角色叠加；

9、权限管理：根据实际考试业务需求，支持对不同角色配置对应的功能模块；

10、数据权限：依托组织架构设计数据查看权限，保证用户可查看数据范围，确保数据安全性。

▲11、考务规则配置，支持根据学校考试要求，自由扩展考务字段满足学校考试业务要求；

12、题卡设计工具可同时兼容通用题卡及与课程试卷对应的专用题卡两种题卡模式；

▲13、专业题卡规则配置：题卡规则可按组织架构分别设定适用范围，确保单位机构下设计提交的专业题卡版式规范、规则统一；

14、考号版式：支持“印刷条码”、“粘贴条码”、“考号填涂”三种模式的考号版式；

15、AB卷版式：支持按系统随机抽取卷型自动印刷对应卷型条码；支持是否启用“缺考填涂”、“手写签名”；

16、考务字段：学号、姓名和科目名称为必填考务字段，提供扩展字段的自定义，例如：性别、教学班号等。字段会在题卡的考生信息处显示出来；支持题卡版头考试“注意事项”、版式中主、客观题答题区域注意事项文字内容自定义编辑；

17、系统支持配置管理多套定制化印品（如卷袋贴、签到表）、普通印品（考试情况登记表）模板。

题库管理：

18、支持题库及卷库的管理，并可以按照采购方要求配置试题属性、试卷结构等多种组卷策略，对入库的试题，可以定义章节、知识点、难度等多属性管理，能支持按分数、按题量、按试卷结构、试题属性等进行组卷；

19、可按采购方要求定制试卷样式，并能导出试卷和答案供线下考试进行试卷的数码印刷和阅卷系统；

▲20、支持题库的录入，除在系统中人工编辑外，还能支持批量导入模式，导入模式能兼容数学公式、特殊字符、图片、音视频试题等多种类型试题，同时支持导入方式按老师最常用的 Word 文档；

▲21、支持线上和线下考试题库和卷库的多种组卷策略（简易组卷、精确组卷、蓝图组卷）；

精确组卷：按题型、难度、公开度组卷

蓝图组卷：按题型、难度、公开度、课程属性组卷。

22、支持建立独立的练习题库，支持题库、卷库复用；

23、在采购方部署可独立运行题库系统，与在线题库数据互通，支持题库、卷库所有试卷的导入及导出，并按采购方要求导出相应的格式以便于离线备份存档，如：word、excel 等；

24、支持对新录试题进入管理端数据库，需要经过规定的审核流程，自主设置相似度阈值，审核提供预计属性值（难度、标准差、差异系数）；支持对新录试题进行查重比对，原题与相似试题间的判定重复部分，高亮表示，便于核查。

25、支持对待审列表试卷，由管理员对试卷及内容进行审核，还可审核试卷属性（难度分布、知识点分布、标准差与区分度）；

26、客户端免安装，支持离线工作模式；试题录入支持 Excel 导入。

（四）、电子交卷：

27、支持用户登录采用账号与短信验证码结合验证方案，防止账号被盗、密码泄露等异常情况的发生，以确保用户账号的安全。

28、支持业务待办任务生成，即将逾期任务可同步向任务负责人自动发送短信提醒；支持对命题管理环节的完成情况及审核结果向提交人、节点人发送短信提醒。

▲29、支持根据学校实际交卷业务配置对应的线上审核流程；

30、支持按指定成员、角色等多种方式配置审核人员；支持审核节点提交人和审核人用户重叠，当节点用户重叠仍然可以按节点走完相应审批步骤和流程，不允许直接跳过；

31、支持审核会签、或签，驳回指定节点、转办操作。

32、同时支持集中模式、自主分散模式并行的命题提交，说明：

集中模式：由教务处统筹，自上而下统一分配下发命题计划任务

分散模式：由各学院自主，由教研组命题老师自主提交命题任务

33、命题提交时支持 A 卷、B 卷同时提交，印刷前系统随机抽取一套发送印刷，备用卷可入印刷卷库用于下次补考或重考；

34、支持命题提交时可根据考试要求选择通用题卡或在线创建试卷对应专业题卡，系统提供专业题卡在线设计工具；题卡考号版式可同时实现变量考生信息填充、条码粘贴、考号填涂三种方式；

35、题卡支持多种栏位布局，包括两栏、三栏、四栏，题卡支持 A3 规格纸张设计及印刷；

36、题卡上显示的考务信息支持按学校各学院不同要求进行扩展、配置并生成；题卡工具设计的题卡版式，能完全满足学校标准题卡版式设计要求。实现客观题（包括不限于单选、多选、判断等题型）、主观题（包括不限于填空、翻译、简答、解析、计算、作图、阅读、作文等题型）的题卡生成。主观题题卡题干实现图片、文字、线条等元素的插入及编辑；

▲37、题卡工具在线绘制题卡，用户交互界面友好、操作步骤简单，所见即所得，进行简单拖拽即可配置专业题卡，学校教师经过简单学习和培训即可高效完成题卡制作；

38、提供线上客服制卡功能，命题老师提交题卡相关要求，协助命题老师完成题卡制作；

39、可配置备卡生成规则，实现按考试、考场分科目配置备卡规则，并能根据规则自动打印备卡，不需人工再额外干预；

40、分散模式下提交命题任务时，可根据命题课程自动关联授课班级，并在授课班级中灵活选择该命题试卷所适用的考试对象范围，并可按照学校分袋规则自动分袋，实现人工手动调整分袋规则；

41、支持命题审核通过后的试卷集中管理，对已经入卷库的试卷和曝光情况重新关联考试对象提交审核或重复使用；支持对审核通过后的命题任务的修改，但提交时需重新发起审核流程；

42、对提交到平台上的试卷永久保存。

(五)、试卷印刷:

▲43、支持根据考务数据自动按考场进行切割,生成对应考场打印文件(试卷、题卡、卷袋贴、签到表、考试情况登记表)无需人工干预,智能分拣校验,并且印品文件支持自动按考务数据填充考生信息实现变量印刷;

44、支持将答题卡 PDF、试卷 PDF 按要求合并为一个大型 PDF 文档,并检测 PDF 文档的准确性;然后在打印机成功打印文档后,检测打印物装袋的准确性;

45、实现按考试创建印刷计划,自动生成定制化印品(卷袋贴、签到表、题卡上自动填充考生信息、条码)、普通印品;

46、可以根据不同考试场景,选择打印不同印品内容,例如:只打印试卷或题卡,或试卷题卡同时打印;

47、提供完善的容错机制,可设置试卷、题卡备份规则;

48、支持考务数据批量导入,且支持考务信息能按配置的学校考务规则动态生成导入模板,支持与现有教务系统对接,考务数据互相传输;

49、支持按考场分袋,实现同一个考场多课程混排;

50、支持查询印刷任务的状态和进度,统计总体印量,所需打印纸、卷袋耗材;

51、印刷任务提交方式支持多种模式,可选择自动或手动;印刷前支持印刷任务及定制化印品文件的重新生成;

52、支持正式印刷前对试卷打样,并能对打样不合格的试卷进行标识,打样正常后可正常印刷;支持印刷环节中异常情况的处理,如按卷袋重打、补印;

53、支持本地下载缓存云端生成的定制化打印文件,打印方案不允许出现任何漏打情况;

54、支持 PDF 大规模定制化打印模式、及临时 HTML 的小规模定制化打印模式,适应不同印刷场景需求;

55、印刷按卷袋自动分拣,一次性输出卷袋贴、签到表、试卷、题卡、备用试卷和题卡,装袋时可系统校验是否漏装、错装,有效提升印刷工作效率,大大降低人工干预及出错率;

56、多个印刷机构情况下,可按学生校区就近安排对应印刷点,按规则分发印刷任务到印刷机构。

(六)、试卷扫描识别系统（含配套设备 14 台）：

57、答题卡扫描识别能支持 52 克以上普通纸或者新闻纸双面单色（黑白）、彩色印刷，印刷方式可以是胶印、速印、经典复印或激光打印、油印，印刷和裁切误差允许±2mm，允许印刷内容出现歪斜角度±3 度现象；

58、支持识别答卷的主客观题混排，并且可以实现单面、双面混排，客观题数量无限制；

59、识别系统兼容所有答题卡，同时支持精确定位和模糊定位，裁切系统同时支持物理裁切和不裁切，支持任意位置包括不同页面上的试题进行组合；

60、试卷扫描采用 256 灰度扫描，扫描保存的图像须是 256 级以上灰度图像；在识别的过程中采用 256 级灰度识别技术，可以自动检测填涂过轻，擦不干净等现象。同时在 150DPI 下选择题差错率须小于万分之一；

61、试卷扫描和识别、阅卷可以同步进行也可以异步进行；系统数据库不涉及到版权纠纷问题；自动探测和识别条形码类型、位置和方位；并支持所有一维条形码；支持 100%使用文字编辑软件（如 MS-Word）完成答卷设计，答题卡模板设计无须进行代码编程，也不依赖宏或插件，以降低日常操作人员的操作难度，更好的达到易用的目的；

▲62、配套采集设备 14 台，应具有双面彩色高速文档采集，每分钟单双面 90 张以上，采集速度：不低于：90ppm(单面)，180ipm(双面)；光学分辨率≥400dpi；输出分辨率：100-600dpi。

63、配套采集设备应支持彩色 CCD*2 或 3 线式接触图像感应器（CMOS）LED、CIS；

64、配套采集设备采集纸张规格：最小：A8 最大：A3，加长；纸张厚度 0.05 to 0.15mm（即至少能适应 52K 普通纸）；

65、配套采集设备应具有混合扫描及多页检测：实现混合纸张扫描，超声波多页送纸检测的功能。

66、配套采集设备正常使用寿命 6 年或 1 万小时以上，配件耗材使用寿命在 100 万张以上，整套耗材更换方便；

▲67、配套采集设备能够与考试系统兼容，能够自动将采集的图片或 PDF 等传输至考试系统里，无需人工重新上传。

68、配套采集设备支持自动识别各种考试试卷和答题卡内容大小等。

▲69、自动识别答题卡上的卷型(A/B卷)，实现形式是自动条码识别，按卷型进行分类及试卷客观题自动判分；

70、支持识别模版自动诊断，诊断模版问题和识别哪些参数需要调整以便达到最佳识别效果；

71、支持 400 个以上科目试卷混合扫描，且自动根据扫描结果判断所属科目；

72、支持一个远程控制中心控制多个扫描点进行扫描；

73、支持签到表扫描保存和签到表扫描结果检索功能；支持签到表扫描数据快速查漏功能，严格防止试卷漏扫情况发生；

74、支持答题卡及签到表扫描数据需归档保存到采购方提供的服务器，并在管理平台中提供查询检索功能；

75、答题卡扫描时自动对客观题进行判分，识别错误率不高于万分之一（按题数算）；

▲76、支持题库或其它方式自动生成导入评卷参数，无需单独设置评卷参数。

无纸化机考：

77、可同时兼容随到随考、集中统一两种考试形式；

78、支持云端管理端支持 B/S 结构，可对各考点考场数据下发回收、关键考试流程等进行集中管理；考场内支持 C/S 架构，考中可支持考场断开外网，局域网内安全、独立运行；

79、考试过程中考试数据加载、密码开卷、答案回收等关键环节可实现精准管控，支持考场内的课程混排，以集约化管理机考资源。考试流程和管理手段更加透明、科学、严谨，能更好地体现考试的公平性原则；

80、随机抽卷、小题乱序、选项乱序、试题逐题显示、全屏及锁屏（防止窗口切换）等手段可较大程度上降低命题难度、提升考生作弊难度；

81、支持的题型灵活丰富，目前支持 12 大类基础题型：单选、多选、填空、判断、简答、匹配题、英语听力长短对话、短文朗读、情景对话、口头表达、音乐视唱、套题（小题支持主客观题混搭），题干可支持音频、公式、图片、表格、文字混排；

82、通过监考端实时监控考场内各考生端的登录、交卷等状态、作答进度、

网络通讯情况，并对整个考试过程及所管辖的考生端做到精准管控；

83、监考机与考生机作答数据实时同步、双重数据备份保障、断点续考等应急处理机制，确保考试过程的顺利进行，并确保提供准确的成绩；

84、考试结果数据准确，考后考试结果数据先进手段加密回收，有效防止篡改考试作答结果；

▲85、考试数据包制作可支持高利害考试入闱命题形式管理要求，分角色完成试卷导入、预览审核、考务参数设置安排等，能做到敏感数据完全隔离，试卷密钥由命题、考务分段保管，密钥合并后才能开启试卷。试卷数据包采用先进的数据加密技术，确保试题数据包安全、保密，不被破解；

86、试卷数据下发采用在线下载和本地导入两种方式，作答数据回收也可提供线上、线下两种方式；

87、支持考后再提供标答，评分规则可灵活设置，阅卷系统能够进行客观题机评、主观题人工阅卷，系统自动合分；

88、客户端支持 Windows7 以上 Windows 操作系统，监考端采用普通配置 PC 机，支持 WIN7 以上 Windows 操作系统即可。系统部署简单便捷。操作界面简单易上手，体验人性化。

（七）、网上阅卷：

89、评卷过程中自动屏蔽考生的考号、姓名等个人信息；支持鼠标和数字键盘、轨迹标识等多种打分数模式；

90、在轨迹打分中可以支持常见的正确(√)、错误(×)之外，还支持轨迹给分点，在轨迹给分时，针对连续点击或同坐标点击时，有办法规避老师误操作多次给分的问题。打分的过程中，老师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调节轨迹分值的大小，并支持打分的轨迹在系统中可以随时调阅查询，及转存图片输出存档；

91、同时支持 200 个以上的科目同时在线阅卷，同时并发正常评卷的用户数量不能低于 300 个；

▲92、持灵活阅卷账号分配，允许一个账号评阅任意个科目；支持设置账号在同一个科目中的给分权限；

93、需支持多评及仲裁功能，如果多个给分差值超过设定标准时，会要求评

卷组长或负责人进行仲裁；

94、在系统正式评卷给分前，可以安排人员选定科目进行试评，并在试评阶段可以查看相关的成绩数据，包括且不局限于：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等；

95、评卷参数设置灵活，可以按科目、题目等维度进行设置，支持整卷评，分题评，多大题小题组合评，试卷展示时可以根据科目自由设置对切或全卷展示；

▲96、支持对阅卷的总体进度、各题进度、个人进度、评卷误差的实时监控；对有问题的试题进行实时处理；支持对评卷教师的评卷质量管理，包括对各题阅卷的平均分及给分曲线、阅卷速度等；

97、能根据评卷老师的要求灵活地设置给分板，满足各种给分要求；试卷的分组参数支持批量设置，也支持单个手动修改，特别是科组长可以根据需求灵活的调整，调整的方案要简单易上手；

98、具有完善安全方案，保证网上评卷过程中的安全；具有分数质量的后期检查功能；具有各科目成绩以及主、客观题分数的完整性数据校验检查功能；

99、支持考试后分析报表能够以 Excel 等格式导出，同时考虑到科目较多的问题，可以支持单科目多维度报表导出，也能支持本次考试所有科目的一键批量导出；能够统计每个阅卷老师阅卷工作量、有效卷量、速度、平均分等；可以根据考生编号、姓名等信息检索到考生成绩和扫描原试卷；

▲100、对已处理的问题卷有历史记录查看功能，能查看哪部分试卷、老师提交过问题卷，问题卷的类型及处理人等记录；

101、阅卷完成的试卷可以添加阅卷轨迹及试卷总览的水印，导出学生作答试卷图片存档，便于学校用于上级单位进行存档检查；

教研分析：

102、多角色看板支持：支持学校校级管理者/本科生院、开课及考查学院、任课教师、学生随时随地洞察成绩可视化分析数据；

103、课程精准化分析：支持为学院、任课教师提供精准化分析数据，可通过课程成绩报表发现异常，通过数据下钻查看课程精准分析，包括从课程的知识点、能力等维度、难易度、信效度、错题等多维度洞察数据；支持为学生生成有指导意义的个性化成绩分析报告；

104、开课及考查学院：分别从开课学院、考查学院不同角度洞察数据；支

持开课学院成绩正式发布前的数据分析检查、赋分管理及成绩数据发布功能；提供学生成绩查询、导出，及学生个性化成绩分析报告预览；

105、任课教师：支持查看自己在各学院课堂的排名情况、自己课堂的课程精准分析；学生：支持移动端查看自己的个性化成绩分析报告。

三、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成。

2、项目地点：攀枝花学院

3、付款方式：

（1）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 95%；

（2）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待 3 年质保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4、质保期：3 年质保，凭产品序列号拨打官方热线可查询，3 年免费上门服务。

5、履约保证金

（1）金额：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

（3）验收结果合格后，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6、售后服务要求：

6.1 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服务期内免费为系统提供软件更新服务。

6.2 供应商接到电话后，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供处置解决方案；

6.3 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安全要求：项目履约过程中的安全和防火责任由成交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8、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本项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9、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税费、安装、调试、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

措施费、环境保护费等各项费用；未单独列项的费用请综合考虑在各项目综合单价中，后期费用不做任何调整。

10、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者著作权。（提供承诺函）

11、其他要求：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另行协商约定。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磋商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磋商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磋商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下的备注内容，仅作为响应文件的编制说明，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不予保留。

四、本章所制磋商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日期: 2023年__月__日

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并参与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才须提供；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 承诺函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格式 1-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磋商采购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格式 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承诺不属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格式 1-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项目磋商采购前，按照国家规定按时缴纳税款，为员工购买保险等，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格式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格式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格式 1-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 3 年内不得具有
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格式 1-11 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格式 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残疾人企业价格折扣。
-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 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格式 1-15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和所投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严格按磋商文件第三、四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的可参照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均有效,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日期: 2023年__月__日

格式 2-2 报价函

四川中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完全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规定，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磋商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2023年 月 日

格式 2-3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合计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格式 2-4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正/负/无）
1			
2			
3			
...			

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格式须留存。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格式 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格式 2-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格式 2-7 技术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正/负/无）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格式 2-8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格式 2-9 现场报价表

第_____轮报价/最后报价(根据磋商实际情况选择)

一、关于报价表的说明：

- 1、此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需供应商单独携带 2 份以上到磋商现场进行报价；
- 2、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报价时填写；
-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金额 (人民币)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本章 2.3.1 和 2.5.1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本章 2.3.1 和 2.5.1 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

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本章 2.3.1 和 2.5.1 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1 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若有）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说 明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投标报价为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要求 27%	27分	<p>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参数需求”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 重要参数：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共计 17 项），完全满足的得 8.5 分，每出现一项标注▲号的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最多扣 8.5 分。</p> <p>2. 普通参数：其他参数为普通参数（共计 88 项），完全满足得 8.5 分，每出现一项条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0.1 分，最多扣 8.5 分。</p> <p>3. 技术演示参数：根据真实考试系统现场演示，包括但不限于：①题库管理、②试卷制作、③网上阅卷、④考务管理、⑤学情分析等五个方面进行演示，内容齐全且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与项目实际情</p>	技术类评审因素

			况不符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有缺失)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演示的得0分。 注:▲号条款正偏离及无偏离都视为符合要求。所有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技术服务方案 30%	3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提供实施方案,确保达到项目目标。(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实施计划、③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共计3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体系完善、方案详细具体,支持能力强,内容齐全且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有缺失)扣1分;扣完为止。</p> <p>2. 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对项目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结构、②项目管理、③组织实施和进度控制计划)等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共计3项)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体系完善、方案详细具体,支持能力强,内容齐全且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有缺失)扣1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 评审因素

			<p>3. 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对象、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 ④培训方式）等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 以上内容（共计 4 项）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体系完善、方案详细具体，支持能 力强，内容齐全且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有缺失）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服务流程和质量控制、②服务内容和 回访、③运维设施和响应时效、④ 服务承诺和备件计划、⑤应急预案） 等内容，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共 计 5 项）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体 系完善、方案详细具体，支持能力强， 内容齐全且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 有一项不满足（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 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有缺失）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服务的方 案不得分。</p>	
4	项目管理及实施 能力 9%	9 分	<p>1、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具有技 术服务和支持人员团队，拟投入服务人 员结构合理，具备专业化的考试信息化 支持服务能力，团队成员一旦确定，保 证不随意更换；提供承诺函的得 4 分， 否则得 0 分；</p>	共同评审 因素

			<p>2、国家等级保护保障：考试考务系统制造商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得 2 分。</p> <p>3、国家知识产权保障：考试考务系统制造商具有通用题库系统、防作弊在线考试系统、印刷系统等，相关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得 0 分</p>	
5	环保节能 1%	1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共同评审因素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6	业绩 3%	3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至今的有效类似业绩，并提供佐证材料；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 3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必要部分复印件）	共同评审因素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

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科学合理签订）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

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_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

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